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预〔2021〕63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2022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》的通知

各中央预算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，在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基础上，我们制定了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现正式印发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（略）

2.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
3.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